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9">109年司執字078506號 財產所有人：郭婕瑜即郭佳欣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編號</td><td colspan="5">土　　地　　坐　　落</td><td>面　積</td><td rowspan="2">權　利
範　圍</td><td rowspan="2">拍定金額
(新臺幣元)</td></tr>
<tr><td>縣　市</td><td>鄉鎮市區</td><td>段</td><td>小段</td><td>地號</td><td>平方公尺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1</td><td>臺南市</td><td>鹽水區</td><td>歡雅</td><td></td><td>641</td><td>1348.60</td><td>180分之3</td><td>96,000元</td></tr>
<tr><td>備考</td><td colspan="7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點交情形</td><td colspan="7">點交否: 不點交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使用情形</td><td colspan="7">本件查封時，經會同地政人員指界稱：編號2土地為柏油道路、編號1土地部分為柏油道路、部分為雜樹空地；據鑑價報告記載：編號1土地上部分種植果樹、部分做為道路使用、編號2土地部分做為道路使用，部分有未保存登記建物，惟實際情形，請應買人自行查證，土地上果樹、建物均不在拍賣範圍內，拍定後均不點交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備註</td><td colspan="7">一、上開不動產2宗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
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384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
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77,000元。
四、抵押權設定情形：無抵押權設定。
五、本件係拍賣不動產應有部份，共有人就各該共有之土地有優先承買權，主張優先承買之人須就其有優先權之部分一併行使，不得僅就其中一筆或數筆為之，且應按本拍賣同一條件一併行使，不得僅就同一標之一部分行使，共有人主張優先承買權時，拍定人或承受人就剩餘之土地不得拒絕購買或承受。
六、建物所有權人如符合土地法第104條規定，就建物佔用之土地有優先承買權，優先承買權人聲明優先承買時，拍定人不得拒絕買受其餘部分。
七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69條之規定，法院拍賣，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拍定人不得以物之瑕疵請求撤銷拍定（如：凶宅等）。
八、拍定(或承受或特拍應買)人應承擔拍定(或承受或准予應買)日至權利移轉證書取得前之地價稅、房屋稅。但如有因拍定(或承受或應買)成立與否而爭執者，致未能核發權利移轉證書時，則以訴訟確定日為止。
九、拍賣之土地，如拍定之價格低於所核定之土地增值稅者，依土地稅法第51條第2項規定，拍定人應代為繳足其差額，本院始能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，應買人應自行注意。
十、本件訂於民國110年1月19日下午3時30分第3次拍賣。投標單請投入第一至四號標匭內。正股。</td></tr>
</table>